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建行政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科員 1 名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 第 7 職等 經建行政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三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具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之一者。 (五)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提供者行為準則框架之推動事宜。 (二)研析國外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提供者行為準則框架發展現況。 (三)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使用者權益促進機制之推動事宜。 (四)其他網際網路傳播治理相關業務。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2 年 4 月 5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填具簡要自述欄。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五、審查與公告程序： (一)如須依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認定調任本職缺之職系專長者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視同不合格。 (二)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 (三)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；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葛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